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之核數一立會事務所王睿先生委任為本次會議監票員，本公司之內法問一海問事務所張芳雪出了會議。會議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年大會告內所載之全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股東年大會表決結果

普通事項

議案1：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告書。

投票總數：861,868,071股；

成票數：861,868,071股，

議案5：續立會計事務所(特普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務表的核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投票總數：862,063,371股；
成票數：840,112,660股，7.36%；
反對票數：22,733,711股，2.64%。

議案6：委任本公司第八董事會成員並釐定其薪酬，薪酬準參本公司業務或規之公司之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情況並視各董事責分工情況釐定。

(1) 委任澤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薪；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成票數：856,548,360股，20%；
反對票數：6,863,711股，0.80%。

(2) 委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取董事薪酬；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成票數：863,000,071股，5%；
反對票數：418,000股，0.05%。

(3) 委任張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取董事薪酬；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成票數：863,000,071股，5%；
反對票數：418,000股，0.05%。

(4) 委任宋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取董事薪酬；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成票數：848,755,607股，8.31%；
反對票數：14,622,464股，1.6%。

- (5) 委任劉登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10萬元人民；

投票總數：

(2) 委任陳光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不取監事薪酬；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成票數：862,203,430股，86%；
反對票數：1,214,641股，0.14%。

(3) 委任朱鵬濤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不取監事薪酬。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成票數：857,767,71股，35%；
反對票數：5,648,352股，0.65%。

特別事項

議案8：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人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成票數：863,000,071股，5%；
反對票數：418,000股，0.05%。

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守有關法、法規的前提下，在董事會為當的時，一次或多次配發總不本決議案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的20%的H股或內股。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日12月，或至決議案第一次股東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如果上述配發新股決議案被並以實施，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有關內容行要的改，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和冊本由於配發新股所發生的變動。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成票數：734,762,34股，85.10%；
反對票數：128,655,677股，14.90%。

由於股東年大會上有 50% 的票數 成第一至第七 決議案，有 三分之二的票數 成第八、第九 決議案，故上述各決議案 正 。

派 股息及暫停過戶

經股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息每股人民 0.03 元 (應稅)，派息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 辦理股票 戶登 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派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已經登 記在本公司股東 冊的股東，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發。為確 有 格收取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所有 妥的 戶文件 同有關股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 本公司於香港的 戶登 記處香港證券登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 大 東183號合和中 17樓 1712-1716室。

委任董事

經股東年大會批准， 澤夫先生、 先生、張英 先生、宋世 先生、劉登清先生、于文星先生、胡 民先生及朱鴻杰先生 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 董事 根據股東年大會批准結果 取薪酬。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為：

執行董事： 澤夫先生、 先生、張英 先生及宋世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登清先生、于文星先生、胡 民先生及朱鴻杰先生。

本公司董事自即日 任期三年。

委任 事及 事辭任

經股東 年大會批准，馮永 先生、陳光先生及朱鵬濤先生 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不 取監事薪酬。

同時，張文明先生及張軍 先生經本公司 工民主 舉為本公司第八 監事會